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DUSND674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专项报告附件

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590018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唯特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





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唯特偶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唯特偶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30.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8.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55.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38.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79.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是	17,844.37	17,844.37	187.40	2,022.90	11.34	2027年6月	-	不适用	否
2、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4,978.34	1,110.55	356.97	1,110.55	100.00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3、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940.05	20,478.18	2,984.15	7,397.98	36.13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762.76	49,433.10	3,528.52	20,531.4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	0.38	13,647.9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0.38	13,647.94	-	-	-	-	-
合计		40,762.76	49,433.10	3,528.90	34,179.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4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382.18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3、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4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7.5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647.94万元,追加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8,382.18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2,030.12万元(超出募集资金部分为利息收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全部转至一般户,超募资金账户已注销。</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382.18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追加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为现有研发办公楼(原有)及惠州维佳化工厂(新增);</p> <p>2、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及变更、调整部分事项的议案》,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18号唯特偶工业园公司现有厂房”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p> <p>3、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新增实施地点深圳市福田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及变更、调整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893.37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并将项目实施方式由“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变更为“新增用地、新设厂房”。</p> <p>2、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结余资金4,135.4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将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6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唯特偶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并且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830.36万元,其中“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89.11万元、“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89.56万元、“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51.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对原募投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本项目予以结项,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拟将节余资金4,155.9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成本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118.94万元。除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外,其余募集资金存入于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478.18	2,984.15	7,397.98	36.13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478.18	2,984.15	7,397.9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对原募投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本项目予以结项,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拟将节余资金4,135.4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